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5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逸婷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6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277,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1选举宋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2选举戚乐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3选举吴越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4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5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6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7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8选举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1.9选举颜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1选举马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2.2选举董金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2.3选举樊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表决情况:同意36,09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81,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反对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0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3、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中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374,953.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524,151.18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899,104.41元。本期可供转增的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99,168,214.98元。2014年中期利润不分配,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7,061,64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67,061,643股,公司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由699,168,214.98元减少为532,106,571.98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4,123,286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做好此次转增股本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6,25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93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反对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卢胜强、丁天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逸婷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组成人员:①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宋逸婷女士,成员:阮建昌先生、贺玉龙先生、周鸿勇先生、赵秀芳女士、颜华荣先生;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赵秀芳女士,成员:周鸿勇先生、吴越迅先生;③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周鸿勇先生,成员:宋逸婷女士、赵秀芳女士;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周鸿勇先生,成员:宋逸婷女士、赵秀芳女士。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宋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宋逸婷女士公司总经理,周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聘任贺玉龙先生、金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成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蔡国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简历

1、宋逸婷女士

宋逸婷,女,1957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绍兴市医药局(公司)副局长、副经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94%的股份)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周黔莉女士

周黔莉,女,1976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及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联系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000

3、贺玉龙先生

贺玉龙,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主治医师。曾任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金明华先生

金明华,男,1961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绍兴医药站任主办会计、绍兴市医药管理局任财务科长、经济综合处处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成华先生

李成华,男,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药师职称,执业中药师资格。曾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中成药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副书记,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绍兴市震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洋女士

李洋,女,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蔡国权先生

蔡国权,男,198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0575-85144161　联系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000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日,于201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马谷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马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9月5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丛菲。

(二)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丛菲。

(三)预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已办理预登记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请各位关注本公司网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丛菲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6

电子信箱:congf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二: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4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 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理财28天"或"本基金")于2012年10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①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①通过《关于终止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②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③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④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⑤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⑥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⑦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⑧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未付累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